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皖天然气以人民币7.87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3,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83,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7年1月10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3,600万股，其中限售股25,2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00%。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皖天然气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皖天然气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皖天然气之股份的意向。

(2) 在本公司所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皖天然气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 若本公司在所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 若本公司减持皖天然气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 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361,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69,249,600	20.61%	69,249,600	0
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12,000	4.20%	14,112,000	0
合计		83,361,600	24.81%	83,361,6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00.00	75.00%	-	8,336.16	16,863.84	5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	25.00%	8,336.16	-	16,736.16	49.81%
三、总股本	33,600.00	100.00%	8,336.16	8,336.16	33,6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

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皖天然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皖天然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云霄


陶传标

